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此次预计的2024年度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独立判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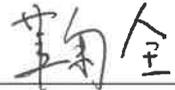
经审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预计的三年（2024-2026）关联交易框架合同，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独立判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李郁明  鞠全  黄恺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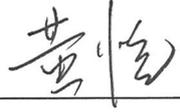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李郁明_____

鞠全_____

黄恺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